

新华时评

宋基金会雕像背后还有多少谜团?

郑州市郑东新区耸立起一座高达24.15米的雕像,建造方为河南宋庆龄基金会,雕像完工后基座内可容纳600多人参加会议,旁边还有正在施工的4栋6层小楼,有3D、4D电影院以及会客厅。公益性质的基金会该不该搞这样的工程项目,恐怕应及早给公众一个负责责任的交代。

这座高度超过8层楼的巨型雕像即将完工。雕像究竟有没有原型或者原型究竟是谁,目前相关方面还在打“口水仗”。其实,澄清这一是非,或许本来就不是建造方的目的。

看一看雕像基座下以及旁

边的那些相关施工项目,人们就不难明白什么叫“明修栈道,暗度陈仓”。

单从工程建设程序角度讲,有一点毫无疑问,即这样一个投资不菲的工程项目,应该依法通过立项、审批。

然而,郑东新区管委会负责人已经证实,该雕塑的建筑手续不完善,目前仍没有通过审批。一座误导公众的巨型雕像为何能够未批先建?相关各方都应给公众一个交代。

河南宋庆龄基金会成立于1992年。《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基金会依照章程从事公益活

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

河南宋庆龄基金会巨型雕像工程造价必然不菲,那么资金从何而来?如果这也算公益活动,那么善款的运用是否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如果这不算公益活动,那么建设款项从何而来?

河南宋庆龄基金会涉嫌“善款投资”、拒不公布真相的事件已不止一次。

今年9月,河南宋庆龄基金会用善款“放贷”等事件披露后,该会办公室负责人一方面称“报

道失实”“记者采访不符合规则”等,另一方面称将召开新闻发布会,提供相关证据,对公众质疑的问题一一解释清楚。

然而时至今日,新闻发布会没有召开,涉嫌“善款放贷”“善款投资”“公益项目缩水”等问题仍是一团谜。

无论在什么时候,公益事业都不能成为商业炒作、非法敛财、违法乱纪的遮羞布。河南宋庆龄基金会雕像的背后还有多少谜团,真相越早浮出水面,越有利于维护公众知情权,也越有利于维护基金会的声誉。

新华社记者 黄冠

公民发言

辅警取代联防队员不能再等了

10月23日,深圳宝安区联防队员杨喜利打砸男子杨武家,杨武妻子王娟阻止杨喜利反遭毒打强奸。杨武由于害怕躲在杂物间。事后,杨武受访自称是世上最窝囊的男人。

(11月8日《南方都市报》)

这是一出本来可以避免的悲剧,如果丈夫稍微有点勇气,或许能喝住联防队员;但这也是一出无法避免的悲剧。抛开人性因素不谈,就以“联防队员”而言,他身上具有的权力意味,也让普通人在其面前生怯。这已经不是第一次由“联防队员”引起的案件了,去年7月,《南方都市报》曾报道过“警方已令释放,治安员私刑再审”,对于治安员以及联防队员存在的情况进行了一番大讨论,最后尽管有共识,但现实依旧。

虽然说联防队曾对治安做出过一定的贡献,但它毕竟是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于今而言,联防队的身份尴尬已和城管一样——权力没有经过民众的让渡,另辟蹊径地成了一个执法主体。公安系统的权威人士就指出,“部分治安员缺乏起码法律知识、未经严格培训,不但维护不了社会治安,反而成为不稳定因素。”

去年的时候,广州曾掀起过联防队存否的讨论,当时的东莞市政协常委汤瑞刚就表示:取消治安联防队是百姓之福,法律之需。其对尴尬的现状也提出了许多中肯的意见,甚至有建议我们可以学习香港的辅警制度。也就是说,要对向社会公开招聘志愿者,对其进行“辅警基本训练课程”,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职业技能,经过考核方可维护治安。这一次,发生在深圳的悲剧,再一次击中了我们的伤处。它能够成为联防队彻底向更规范的辅警转变的契机吗?那些被随意赋予的权力能够被关进笼子吗?是时候让答案清晰起来了。

(汪彦玲)

今日视点

刑满释放的高晓松有权继续当评委

昨日,记者节,立冬。除了这两个时间节点外,这一天,还是高晓松更新微博的日子——半年前,曾因一曲“酒桌的你”而入狱的高晓松,出狱了。

获释后高晓松更新微博:“11月8日,立冬,期满,归。184天,最长的半年。大家都好吗?外面蹉跎吗?”

这是自今年5月9日高晓松因醉驾被捕,判6个月拘役后,高晓松首次更新微博。

高晓松刚出狱,媒体已在关注他是否会继续在励志节目“中国达人秀”担任评委。对此,似乎存在一些争议。关注青少年成长的专家宗春山就提出,“对青少年来说,会出现道德价值判断的混乱。”因为青少年所受的教育中好坏是非是分明的,“他会想这样的一个人,还能成为一个为

世人所瞩目的,甚至评价和影响他人的人,他们会有点混乱,究竟什么是好的,什么是不好的,甚至不好也无所谓。”

(11月8日《北京日报》)

“先道歉,再当评委”,这是应该的。作为有着一定话语权和影响力的公众人物,一言一行,都会通过公共媒介产生放大效应,确实会对大众产生一些示范作用。他们的失德乃至更恶劣的行为,也会通过媒体放大,比如此前一些明星艳照门、高晓松醉驾案等就是典型证明。

对于有着庞大粉丝群的明星而言,辜负了粉丝和大众对自己的厚望,是应为之检讨反省和诚挚致歉的。

而高晓松当初认罪态度,“酒令智昏,以我为戒”诚勉箴言,以及在狱中坚持艺术创作,

都表明认错态度还是较为理智诚恳的。现在高晓松刑满释放了,为醉驾再道歉,也是应该的。

宗春山认为高晓松继续当评委造成青少年价值判断混乱,就有些危言耸听了。

宗春山说“青少年所受教育中好坏是非是分明的”。这话不假,正是问题的核心所在。如果青少年接受的教育真是是非分明的话,那么高晓松当评委,恰恰不应该造成价值判断混乱。

比如,青少年应该知道,或应该被告知:评委席上的高晓松和酒驾入狱的高晓松,其实是两个概念。前一个是艺术身份,所做专业点评,全凭个人艺术修养。而这方面,高晓松是当之无愧的专家。

而对于后者,那个因为醉驾入狱的高晓松,现在也已期满释

放,他为自己的违法行为,付出了应有的代价。

服刑期满,则罪消,作为公民,他现在和我们任何人没有什么两样。任何以有色眼光甚至道德滤镜来打量他的,其自身是非观都是可疑的。

这一点,青少年教育中特别应该加强。让他们从小知道,是非观有别于道德观、价值观。是非很简单,以法律为准绳,违法则“非”,依法为“是”。

而道德观和价值观则是多元的,不存在成人世界和青少年的分野。如果一个相关领域的专家,还在用简单粗暴非黑即白、二元对立的道德观和价值观来评判世事,那么恐怕需要“回炉”重塑的不光是青少年,而是这些专家。

(李晓亮)

公民发言

空气质量监测必须以人为本

调查显示,69.8%的北京市民感觉环保部门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和自己的直观感受不相符。

(11月8日《中国青年报》)

作为雾霾天的重要衡量指标,PM2.5(大气中直径小于或等于2.5微米的颗粒物,也称为可入肺颗粒物)在美国、日本、德国、澳大利亚、印度等国都已纳入国家空气质量的强制性限制标准,我国则仍采用PM10的监测标准。也就是说,北京告知市民的“轻度污染”,其实是低标准下得到的监测结果,这当然和大家的实际感受很不一样。

这样的监测结果,对公众来说已经失去了存在的意义。要让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和公众的感受吻合起来,唯一的办法是提高监测标准,说白了,空气质量监测标准必须“以人为本”,偏离了这一点,空气质量监测还有什么意义呢?

发布标准合理的监测结果,有利于调动大家对环境污染的忧患意识和危机意识。比如我们经常呼吁市民要多乘公交车,少开车,其实在合理的标准下,发布让市民信服的空气质量数据,尤其是那些令人忧虑的数据,这更有助于劝导市民少开车,多乘公车出行;严峻的数字,对大家来说,比多少说教都管用。

了解自己的生存环境,是公民的权利。过低的空气监测标准,其实是对民众知情权的另一种屏蔽。与大家实际感受很不吻合的空气质量数据,其中隐含着对民众健康不负责任的态度。

空气质量监测标准和信息发布机制,这是牵动各方利益的事情,如果有关部门有什么特殊考虑,那也必须“以人为本”,从民众的健康为出发点,而不是过多考虑产业发展等特殊因素。

(张金岭)

热点纵论

高铁为安全推迟通车是一大进步

进入11月,横贯中国东、中、西部地区的沪汉蓉快速客运通道(武)汉宜(昌)高速铁路正式进入联调联试阶段,原定于此个月的通车计划被宣布推迟。无独有偶,石(家庄)武(汉)高铁、武(汉)咸(宁)和武(汉)黄(石)城际铁路等最近也纷纷传来推迟通车的消息。

(11月8日新华社)

“7·23”事故发生后,铁路主管部门最明显的两个动作,一个是铁路系统全面“体检”排除隐患;一个是铁道部明令严禁缩短

工期。据悉,铁道部负责人在铁道部安全运营座谈会上强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压缩工期。这说明,铁路部门意识到高铁事故与赶工期存在关联,并吸取了教训。

在笔者看来,最近多条高铁线推迟通车是一大进步。其一,从“7·23”事故吸取教训,把安全放在第一位。“7·23”事故发生后,温家宝总理在温州曾指出,高铁失掉安全就失去了可信度。这其实是最简单的道理,但事故之前有关方面似乎没有明白这

个道理,身上流动的是激情的血液。现在回归了理性。其二,无论是高铁在国内与民航争夺市场,还是向海外输出技术或合作建设工程,前提都是要保障高铁不再出现事故。所以,推迟通车也是为了中国高铁的市场形象和形象。铁路部门懂得了维护形象的关键所在。其三,铁路部门开始尊重工程建设客观规律。尽管高铁技术在不断进步,推动了提前通车,但也要尊重工程建设规律,尤其是已经被国外反复证明过的科学规律,不能轻易去

创纪录。因为“大干快上”式的破纪录是一把双刃剑,有有利的一面,更有不利的一面,而且不利的一面更突出,后果更严重。其四,铁路系统的政绩观正在发生一些改变。以前,提前通车据说不少是为了表政绩,但经过一系列事故之后,现在终于明白如果没有安全保证任何政绩都会变成零。但愿我们的高铁不仅推迟通车,而且对建设工程进行严格监督,严格按照科学规律施工、建造。

(冯海宁)

异论锋生

看北大如何处理出口成“脏”的孔庆东

7日下午,北大教授孔庆东在其官方认证微博大爆粗口,用三句粗口拒绝《南方人物周刊》记者采访。“一分钟前,《南方人物周刊》电话骚扰要采访我,态度很和气,语言很阴险。孔和尚斩钉截铁答复了一个排比句:去你妈的!滚你妈的!操你妈的!”

(11月8日《成都晚报》)

孔庆东虽然号称“北大醉侠”,但是身份毕竟是北大教授,孔子后人。动不动就在公众场合大爆粗口,用国骂回人,与其身份要求显然极不匹配,连起码的公民素质都没有,是教养缺失的表现。

事实上,孔庆东大爆粗口并非这一次,而是习惯性地出口成“脏”,已经多次在公众场合大爆粗口,仅以粗口大骂记者就有几次。换言之,这一次孔庆东在微博上大爆粗口,大骂《南方人物周刊》记者,不过是习惯性使然。然而,一个堂堂的北大教授何以习惯性地出口成“脏”,乐于在公众场合大爆粗口?笔者认为,其根源就是社会麻醉。

一方面,孔庆东每次大爆粗口,虽然伤害了北大和教授的形象,但每一次都能安全过关,没有受到任何的惩处,北大没有给予任何处分。风险趋零的判断,

导致孔庆东我行我素,越来越不受约束,无视社会公德,不在乎出口成“脏”的恶果。另一方面,虽然孔庆东大爆粗口得罪了很多人,但一个奇怪的现象是,他不但没有受到公众自觉地封杀和抵制,相反越骂人越出名,身价越涨越高——不仅找他上节目的越来越多,出版的书和约稿的杂志也越卖越好。

更极端的,一些人不但指不责他这种大爆粗口的行为,相反很是羡慕和欣赏他的用词,并且开始模仿他的做法,动不动就大爆粗口,并言辞凿凿地说,北大教授孔庆东都能在公众场合骂

娘,我一个普通人,怎么就不能骂?换言之,“北大醉侠”动不动出口成“脏”,不是人醉了,而是社会醉了,是社会的调整功能失效了。

要让“北大醉侠”清醒,只有给他泼盆冷水,好好给他冲个凉,让他清醒认识到,作为一个教授,无视公德,随意骂人,是需要付出代价的。一方面,我们当然寄希望于北大对孔庆东作出处理,另一方面,也希望公众能自觉抵制孔庆东,拒买他的书和杂志,拒看有他的节目,逼他老实做人。

(何勇)